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原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

被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